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 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明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a) 於第1(A)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本公司網站」之釋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 (b) 刪除現有第3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30條取代:
 - 「30.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付款之人 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通告知 會股東,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許可之其他方式知會 股東。|;
- (c) 刪除現有第4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48條取代:
 - 「48.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法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d) 刪除現有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73條取代:
 - 「73.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該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或(於宣 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 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帶可在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 (e) 刪除現有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77條取代:
 - 「77.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 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 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f) 刪除現有第10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08條取代:

「108.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i)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 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 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 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 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出或進 行中之覆核及上訴;
- (vi)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或
- (vii) 彼根據細則被本公司罷免職務。 |;
- (g) 刪除現有第111(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11(A)條取代:
 - [III.(A)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h) 刪除現有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60條取代:

「160.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於董事確定之方式發出。」;

- (i) 刪除現有第178(B)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78(B)至178(D)條取代:
 - [178.(B)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不論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如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178.(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細則第178(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178.(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78(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78(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 (i) 刪除現有第18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83條取代:
 - 「18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 向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界定 之任何「公司通訊」),將以下列其中之方式發出:
 - (i) 由專人送達予股東;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名冊 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
 - (iii) 送交或於置於上述地址;
 - (iv) 以電郵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其 他電子媒體發送或傳送;
 - (v) 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惟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向 有關股東發出刊發通告或文件;
 - (vi) 根據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章或刊物刊登廣告;或
 - (vii)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 該等規定、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向該股東寄出或透過其他方 式供其取閱。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 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 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k) 刪除現有第18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85條取代:
 - [185.(A)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如下其中之方式發出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 交。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 物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 倘以郵遞形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 有關地區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 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 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秘書或 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 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 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i)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則視作已於通告或文件被寄發或傳送當日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視作已於細則第183(v)條所涉及之刊發通告獲寄發當日送達;或倘有較後日期,於刊發通告寄發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
-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 已送達。
- 185.(B) 根據細則第184(B)條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列示之方式發送之 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獲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 達。」;及
- (I) 刪除現有第196(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96(A)條取代:
 - [1%(A)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兑現;
 - (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之該等其他方式,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通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 等股份之股東或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 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 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且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根據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定義見通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